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调整市食品医药行业中评委专家库的 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20〕4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职业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的通知》(杭人社发〔2012〕297号),经研究决定对我市现有食品医药行业中评委专家库人员信息进行更新、调整和补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评委专家申报条件

评委会的专家应有相应的学术、技术背景,具有权威性、代表性和公平性,应当具有下列条件:

-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实践能力,一般都应具有本专业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且取得资格在3年以上;
- 身体健康,能坚持独立工作,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年龄不大于50周岁(特别优秀的,视情放宽到55周岁);
- 具备在11月份协调出4个工作日左右时间参与封闭式评审条件的专家将优先考虑。

二、有关要求

市食品医药行业中评委设食品质量技术组、医药工程组、医疗器械组三个组，请相关单位按条件推荐适合人选1-2人，后将择优入选。原专家库中专家无需重新填表报名。被推荐人要按照要求如实填写《2025年度杭州市食品医药行业中评委专家推荐表》（纸质与电子版）和《专家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并同身份证扫描件（电子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电子版）于2025年5月15日前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人事处。

联系方式：黄老师 89582543, 郭老师 89582547, 邮箱：
hzzjj123@163.com

邮寄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109号1101室

附件：1. 2025年度杭州市食品医药行业中评委专家推荐表
2. 2025年度专家信息汇总表

